

铜川市耀州区校园食堂从业人员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铜川市耀州区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陕西省华晟志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为甲方所属校园食堂提供从业人员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**人员选定。**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所属25所公立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选定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，包括主厨、帮厨等人员（具体人员分配见附表）。派遣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健康证明、工作经验，满足食堂运营需求。

2. **人员管理。**乙方负责食堂从业人员的招聘、培训、薪酬发放、劳动纠纷处理等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从业人员遵守甲方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加工、服务等工作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。若需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**服务费用：**甲方按照主厨（共计 25 人），帮厨（共计

77人)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,年费用为中标价 269.99 万元。
该费用包含乙方从业人员的工资、培训费、保险等所有费用。
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: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规范发票, 甲方按相关要求将服务费用拨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**监督管理。**加强对乙方的日常监督管理, 建立健全监督考评机制, 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食品安全、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考评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, 督促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**沟通协调。**加强与乙方进行沟通指导, 及时传达学校的工作要求和师生的意见建议, 共同解决食堂管理中出现的问题。

3. **参与人员管理。**指导督促乙方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, 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, 提出意见建议。参与食堂从业人员的招聘工作, 对拟录用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4. **保障食堂设施设备正常运行。**督促各校园落实食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, 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。因设施设备故障影响食堂正常运行的, 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5. **建立食品安全与满意度调查机制。**建立健全食品安全

应急管理机制，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，定期组织演练。加强对师生的食品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定期开展师生对食堂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，及时了解师生的需求和意见，不断改进食堂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人员招聘与管理。按照学校食堂的需求，选拔符合相关安全、健康标准和从业资格工作经验的从业人员，确保人员数量充足、素质合格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。

2. 工资与福利发放。足额发放食堂从业人员的工作费用等。

3. 培训提升。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、烹饪技能、服务意识等方面的培训每年不少于5次，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4. 服从学校管理。接受学校和教体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学校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食堂管理工作。

5. 建立应急机制。配合学校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6. 沟通与协调。定期与学校、区教体局沟通，及时汇报食堂从业人员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，共同协商解决方案。积极配合学校开展营养配餐推广、食品安全宣传等活动，提升师生就餐满意度。

7. 处理人员纠纷。从业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工伤、患病

等相关纠纷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选定人员或选定人员不符合要求，应及时更换合格人员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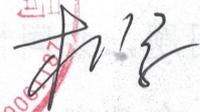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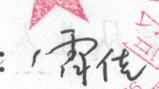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1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1月24日

